江阴市徐霞客镇集镇区域公共卫生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徐霞客镇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信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阴市徐霞客镇集镇区域公共卫生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81-SSJT-G2026-0053。

2、服务内容：徐霞客镇集镇区域公共卫生服务外包，包括集镇道路清扫保洁（含市级道路及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桶清洗消杀、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公园管理、公交站台保洁、小广告乱涂写清理、智慧环卫平台运营及无人机巡飞巡检等。

3、服务范围：徐霞客镇集镇区域范围内街道、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学校、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小区等公共区域，以及镇区周边主干道等由环卫部门负责设置的垃圾投放设施（收集房、箱、桶、果壳箱等）周边。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期限自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每一年度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为一年；未通过考核的，本合同终止、不再续签，但乙方必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

5、其他：（1）乙方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与采购人和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并进场（如与甲方另行协商期限的，以具体协商的为准）；若超出此期限，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按评标报告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签订合同后设置一个月过渡期（考核不扣款，以教育整改为主），若乙方在过渡期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人员、车辆设备配

置及固定办公场所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和本合同附件执行。（2）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新增作业，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届时双方协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期内的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277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万元整每年）。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考核扣款除外）。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一年服务期内人员费用、交通费用、服装费用、高温费、福利费、工具费用、服务费、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乙方投标报价为最终合同固定结算价，三年服务期内不作任何调整（考核扣款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本项目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2、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前缴纳；缴纳形式：可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及办法：本项目服务期（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存在未了结违约事项或应扣款项的，经双方确认后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余额退还。具体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规定办理。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或依法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书；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项目考核办法》（本合同附件一）；

（6）《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摘要》（本合同附件二）；

（7）《人员配置与车辆设备配置要求》（本合同附件三）；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项目专职经理常驻现场、不得更换，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不得随意变更；作业人员按投标承诺足额配备并依法办理用工手续和相应保险。

3、售后服务（服务保障）：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保障小分队（3 组、每组不少于 10 人）完成突击任务；对甲方及群众反映的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期限整改并反馈；服务期内持续提供保洁、养护、应急保障等服务。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文件：场所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验收程序：根据澄财购〔2025〕1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程序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月及每季度按《项目考核办法》（附件一）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验收及结算依据。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实行每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从中标人日常运作经费中提留15%作为季度考核资金，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于次月15日前按考核结果支付。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江苏信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022402032-1011014277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考核类违约责任（按附件一《项目考核办法》执行）：

（1）月度考核90分以下的，每分扣减服务费1000元；低于80分的，每分扣减服务费2000元，并由环卫部门对乙方进行约谈；所有月度考核扣款与本合同附件一第十六条金额扣减项合并计算，以当季提留的质量考核金总额为上限，不得追索至当季基础服务费。

（2）当年超过3次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连续3个月中15%的质量考核金全部扣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年度考核未通过的，本合同终止、不再续签，乙方必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

2、人员配置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承诺配足作业人员的，履约考核缺人部分按每人每月 5000 元扣减服务费；

（2）乙方承包后半年内环卫作业用工人数不得少于 361 人；半年以后因机械使用效率提高，人员减员不得高于 5%、环卫作业用工人数不得少于 343 人；若乙方可在 343 人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机械化率以降低用工人数，可在方案上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作业人数减少达到总人数 10%的，甲方有权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

3、车辆设备违约责任：

（1）乙方车辆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进场的，以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场时间或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两者较晚者起算，按 5000 元/天处罚，直至租赁车辆进场；

（2）垃圾转运车、垃圾收集车、大型道路洗扫车、多功能抑尘车、高压洒水车、大型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护栏清洗车、吸污车等 8 类重要车辆未按承诺配备为自有车辆（以销售发票为准）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保洁期开始时乙方投标承诺的自有车辆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须在发出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到位，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3）道路清扫设备、垃圾收运设备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的，每辆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其他车辆每辆每次违约金 2000 元；检查中车辆不到位、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车辆、车辆故障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按上述标准执行；出现 3 次（含）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转包分包违约责任：乙方将合同标的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分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项目考核办法》落实信息报送的，每少一篇扣减服务费2000元；环境卫生高质量月度考核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的，出现一次扣2000元、两次以上扣5000元、年内达到4次的，甲方对乙方约谈；

（2）乙方违反《人员配备承诺书》《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承诺书》约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但仅在乙方投标时即存在虚假承诺或故意隐瞒的情形下，方可适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后果；仅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等非乙方自身经营管理原因导致的配备不足，按本合同第九条 2、3 款承担违约金及考核扣款责任，不适用本项；因乙方人员管理、资源调配、成本安排等自身商业及管理原因造成配备不足的，不属于前述客观情形，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持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根本性违约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索全部损失。

（3）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养护管理不到位、失职造成园林景观、设备设施及绿地重大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况轻重加倍扣款或终止合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上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对特定事项逾期已单独约定专项违约金的，该特定事项优先适用专项违约金，不再适用本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7、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合同价款总额为上限；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人身或安全事故以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不适用上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通过年度考核或依法被取消中标资格，甲方终止本合同；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的，乙方必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除争议部分外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环东路 1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12__月__27__日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江苏信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通渡北路 299 号 201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建忠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江阴市徐霞客镇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金凤村南房 3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见证方（盖章）：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附件一：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以考促干、以考定费、以考定续”的考核机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全过程、可量化、闭环式监管，保障服务质量持续达标，为经费结算、约谈整改、合同终止与续签提供客观依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江阴市徐霞客镇集镇区域公共卫生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81-SSJT-G2026-0053）第三章、采购合同书及乙方投标承诺制定。

第三条　考核遵循公开公正、明查暗访相结合、奖惩并重、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乙方及其项目专职经理、管理人员和全部作业人员，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范围，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含市级道路及绿化带）、垃圾收运、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绿化养护、公园管理、公交站台保洁、小广告清理、河道养护保洁、智慧环卫平台运营及无人机巡飞巡检等。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考核实施组由环卫部门管理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巡查与暗访、问题通知与复查、月度评分、扣款台账与档案管理，并与城管中队建立管执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乙方应建立内部自查自纠机制，配合考核；对考核通知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反馈；每月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七条　月度百分制考核得分由六个定量模块构成，用于确定月度得分及按分扣款、约谈、终止合同等结果运用，在每季度提留的15%质量考核金中直接扣减。

第九条　月度考核模块与权重（100 分制）：

序号	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细则依据
1	道路清扫保洁及市级道路（含绿化带保洁）	35 分	道路清扫保洁、市级道路及绿化带保洁质量	考核细则（一）20 条
2	公共厕所保洁	15 分	公厕日常保洁、设施维护、化粪池管理	考核细则（二）12 条
3	车辆、设施与人员管理	20 分	车辆车况与 GPS、安全作业、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人员着装与服从调度	考核细则（三）10 条
4	公园管理	15 分	公园环卫、公厕、安全秩序、台账、投诉	考核细则（四）评分表折算计入
5	智慧化平台及台账管理	15 分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公厕、公园等台账；智慧环卫平台运营、数字化闭环、市级对接、无人机巡检、空地协同闭环	服务内容要求
	合计	100 分	——	——

折算说明：公园管理按招标文件评分表（100 分制）单独考核，其得分乘以 15%计入月度考核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公园评分表内部权重为环卫保洁 30 分、公厕管理 10 分、安全秩序 40 分、台账资料 10 分、投诉回复 10 分，人员少配备 1 人扣 10 分。

第十条　道路清扫保洁、市级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带保洁（3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出现空白点，低于 12 小时（约定重点区域 18 小时）动态保洁	扣 1 分/次
2	道路清扫保洁未达到“四无五净”要求（有零星垃圾、杂物，果皮、纸屑、烟蒂，积灰泥、积水、污物，堵塞窨井、沟眼；路面（人行道）、窨井沟眼、绿化带目视范围及隔离护栏下保洁不到位）	扣 3 分/处；路面积尘严重路段未用高压清洗车定期冲洗的扣 1 分/处
3	保洁人员未在规定路段内巡回保洁或擅自脱岗，路段飘浮物停留时间超过 45 分钟	扣 2 分/处
4	交叉地段未互相扫过	扣 1 分/次
5	环卫工人未按规范穿着环卫工作服	扣 1 分/人/次
6	保洁车辆不整洁；工具摆放杂乱；作业时妨碍行人、其他车辆通行；快速道保洁车辆未按规定亮警示灯	扣 1 分/辆；扣 1 分/处；扣 1 分/次；扣 2 分
7	未按规定处理垃圾（焚烧、乱倒）或发现清扫保洁垃圾未倒在指定地点	扣 1 分/次
8	每日清扫作业未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道路第一遍清扫作业未于 6:30 前结束、下午未于 13:30 前结束	扣 1 分/次
9	路面清扫的垃圾未在清扫结束前清运干净	扣 1 分/次
10	雨后有积水、路牙积泥沙或雨水口堵塞，未及时疏通清扫	扣 1 分/处
11	未及时铲除积雪，影响车辆通行、市民出行	扣 1 分/次

12	机械化清扫路段作业时未洒水，有扬尘或漏土；落叶季节未及时清扫落叶	扣 1 分/处；扣 1 分/处
13	主要街道、公交站台等人群密集的路段保洁不到位	扣 1 分/处
14	作业人员聚众聊天；作业时拾荒、收旧；不文明作业，与人争吵、打架	扣 1 分/人次；扣 1 分/人次；扣 2 分/次
15	垃圾桶、果壳箱、分类亭未按要求及时清洗；周边有污水未及时冲洗；出现破损未及时更换	每处扣 1 分；每处扣 1 分；每次扣 1 分
16	保洁路段、区域出现漏扫、间扫；市级道路未按规定清扫，要求整改后一天整改未到位	扣 2 分/处；扣 1 分/次；扣 2 分/次
17	未按投标文件配足作业人员	扣 1 分/人次
18	来信、来访等投诉经查实有责；未按规定整改到位或造成反复投诉；接到信访问题后 1 小时内未及时处理	扣 2 分/次；扣 2 分/次；扣 1 分/次
19	未积极配合做好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环卫保障工作，或特殊情况下不服从环卫部门管理和工作安排；造成一定影响	扣 3 分/次；扣 5 分/次
20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办理用工手续、未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和加班等费用、未严格落实公休等制度；不自觉接受环卫部门监督	扣 2 分/人次；扣 2 分/人次

第十一条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1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公厕每天保洁不少于四次；未及时保洁；临时停用未摆放告示	少一次扣 2 分/次；扣 1 分/处；扣 1 分/次
2	公厕标牌缺失、指示系统不完善、各类提示标志不完整规范，或发生缺损未及时更换	扣 1 分/处
3	公厕保洁人员作业规范和管理监督电话未上墙	扣 1 分/处
4	保洁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未统一着装、作业时未在厕所门外设置作业标志，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	扣 1 分/次
5	保洁人员作业完毕后工具未妥善保管有碍厕容，或管理间物品摆放不整洁	扣 1 分/次
6	管理单位未尽日常督查义务，损坏设施未及时修复致公厕不能正常使用、导致群众投诉；公厕内部用电、用水有安全隐患	扣 1 分/次；扣 2 分/处
7	公厕内外墙面未定期清洗或粉刷，或公厕主体影响使用需要大修未及时报告环卫部门	扣 2 分/次
8	公厕内地面不整洁、有积水、纸片、烟蒂、粪迹、痰迹；便槽有积粪、污垢	扣 1 分/处；扣 2 分/次
9	公厕内外墙壁、门窗有污垢、蛛网、积灰，或乱涂写、乱张贴；洗手池、拖把池等设施设备有积灰、污垢	扣 1 分/次；扣 1 分/次
10	公厕四周有乱搭建、乱堆放现象	扣 1 分/处
11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或蝇蚊滋生季节未定时喷药消杀、蚊蝇数量超标	扣 2 分/处
12	公厕排粪管道不通畅、疏通不及时；化粪池未定期清理造成粪便满溢；化粪池周边地面不整洁；化粪池未加盖密闭	扣 1 分/处；扣 2 分/处；扣 1 分/处；扣 2 分/处

第十二条　车辆、设施与人员管理（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不遵守交通和安全生产法规，作业不文明	每次扣 1 分
2	车辆、人员证照不齐全、有效	每项扣 1 分
3	车身完好、车况良好、GPS 定位保持在线	每辆车扣 1 分
4	车辆定期清洗，车体无污物、灰垢，车容整洁	每辆车扣 2 分
5	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到位，安全消防设施完好	每辆车扣 2 分
6	人员管理规范，作业人员着装统一	扣 1 分
7	垃圾收集车未按要求日产日清，有漏收、跳收	每处扣 1 分
8	垃圾收集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1 分
9	已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点位出现垃圾混收混运	每次扣 2 分
10	不服从采购人指挥和临时任务的调动安排	每次扣 5 分

第十三条　公园管理（15 分，按评分表折算）：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环卫保洁（30 分）	出入口广场、各类道路、园路每天清扫三次，路面无垃圾杂物	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草坪、花坛、绿化带每天全面清理捡拾垃圾一次，目视无生活垃圾	有一处垃圾扣 1 分
	用抹布清洁公共台、椅、栏杆、楼梯扶手表面一次，无灰尘、污渍	有一处不干净扣 1 分
	公共健身活动区健身器材用干净抹布擦抹一遍，无明显灰尘	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湖水、岸边每天一次网捞，无漂浮垃圾和杂物	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每天清理两次垃圾，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清洁	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公厕管理（10 分）	厕所按时开放、关闭，每周一次全面大扫除	有一次不当扣 1 分
	做到“五无”：壁无尘网、无蝇蛆、无尿碱、无恶臭、无满溢	有一处不当扣 1 分
	做到“四清”：地面清、蹲台面清、门窗墙裙清、小便池清	有一处不当扣 1 分
	厕所四周畅通，内外无涂鸦张贴广告	有一处不当扣 1 分
安全秩序（40 分）	统一制服、佩戴工号牌、礼貌服务、举止文明	有一人不符合扣 0.5 分
	实行 24 小时公园内值班制度，每岗有人有服务	有一处没有扣 0.5 分
	勤巡勤查、维护园内公共财产，不发生被损、被窃事故，遇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和现场控制	有一次不当扣 2 分
	接报治安、火警报警信息迅速及时赶到现场，做出正确处理	有一次不当扣 2 分
	维持广场、出入口交通秩序，指挥疏导车辆规范、热情	有一次不当扣 1 分
	防止亲水、岸边人员下水游泳，夏季严格制止市民下湖游泳	有一次不当扣 2 分
	群体闹事现场控制并报警、上报，协助职能部门平息事态	有一次不当扣 2 分
	每月对消防栓、灭火器检查一次并记录，问题及时处理	有一次不当扣 2 分
台账资料（10 分）	管理档案、资料建立和保存，建好各类管理台账	未做不得分，缺少扣 2 分
投诉回复（10 分）	主管单位收到公园投诉件因处理不当有重复投诉	每件扣 1 分
	主管单位收到投诉通知整改后未整改或逾期未整改	每件扣 3 分

第十四条　智慧化平台及台账管理（1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执行及扣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台账	台账按要求设置，报甲方审批、动态更新；未建立台账扣 4 分；已建立但未按要求更新或未报送甲方审批扣 2 分
2	公园管理台账、值班记录、消防检查记录等	资料齐全完整；每缺 1 项扣 2 分
3	车辆运维保养、人员考勤等日常记录	记录完整；每缺 1 项扣 1 分
4	智慧环卫平台常态化运维、数字化闭环管控	落实专人专职驻场运维，系统稳定、功能正常、数据实时精准；实现人员定位考勤轨迹、车辆定位、作业状态、车速、路线预警、里程时长统计；平台异常、功能失效、数据延迟失准、定位/轨迹等功能缺失，单次扣 2 分，拒不整改加倍扣
5	数据看板、平台台账工单溯源	可视化看板正常展示核心指标，自动生成报表，工单、整改、考核数据全程留痕可查，支撑研判复盘、迎检；智慧环卫平台台账报表、问题工单记录缺失、无法溯源，每缺 1 项扣 2 分
6	市级平台对接	按市级智慧城管、智慧环卫技术规范、接口标准对接，数据实时上报、台账同源、案件双向流转；对接中断、数据漏报错报、不满足市级监管考核要求，单次扣 2 分
7	无人机巡飞巡检管理	足额配备合规无人机及持证操作人员，具备对应运营资质；按固定航线、固定频次、重点区域加密巡检，覆盖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全域水系岸线、临水绿化带、鑫城湖公园，留存完整影像取证资料；未按频次巡飞、无影像留存、无证违规作业，单次扣 2 分
8	空地协同长效闭环机制	落实 “日巡查、周汇总、月研判、季复盘”，实现网格地面巡查+无人机空中补盲、工单派发、整改复核闭环；机制未落实、闭环流程失效扣 2 分

第十五条　质量考核金金额扣减项（不占月度分值，单独台账）：下列事项招标文件明确按“元”扣罚，从每季度 15%质量考核金中直接扣减，不与月度百分制得分重复计算。

序号	事项	处罚标准	细则依据
1	公交站台保洁：每周内未清理站台垃圾	每处扣 10 元	考核细则（五）
2	公交站台保洁：甲方通报后一周内未清除垃圾	每处扣 200 元	考核细则（五）
3	公交站台保洁：不符合保洁质量要求	每处扣 50 元	考核细则（五）
4	小广告清理：每新发现 1 处“三乱”两日内未清理	扣 10 元	考核细则（六）
5	小广告清理：甲方通报后两日内未清除	每处扣 20 元	考核细则（六）
6	小广告清理：不符合清理质量要求	每处扣 5 元	考核细则（六）

7	小广告清理：不配合集中整治任务	扣 200 元	考核细则（六）
8	绿化河道：绿地内出现死树、倒伏树	发现一棵扣 50 元	考核细则（七）
9	绿化河道：草坪、绿篱、树木修剪不及时不合理；修剪完不及时清理	一处扣 20 元；一次扣 50 元	考核细则（七）
10	绿化河道：草坪内、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	一处扣 10 元	考核细则（七）
11	绿化河道：绿化带内焚烧垃圾、树叶	一次扣 100 元	考核细则（七）
12	绿化河道：杂草丛生；责令限期清除未完成	一处扣 20 元，超出 50 平方米扣 100 元；加罚 100 元	考核细则（七）
13	绿化河道：擅自迁移、砍伐和破坏树木、草坪、绿篱	除按原价赔偿外，一处扣 100 元	考核细则（七）
14	绿化河道：病虫害防治不及时致树木、草坪死亡	一处扣 200 元	考核细则（七）
15	绿化河道：秋冬季绿化带内树叶、杂物垃圾清理不及时	一处扣 100 元	考核细则（七）
16	绿化河道：水面明显漂浮垃圾、落叶、水藻、枯烂水草聚集	大面积漂浮物未处置单次扣 100 元；零星每处扣 50 元	考核细则（七）
17	福寿螺专项：卵块未清理；卵块清除率不达标；成螺聚集未处置	每处扣 30 元；扣 50 元；单次扣 100 元	考核细则（七）

第四章　考核实施与流程

第十六条　考核周期：

周期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结果用途
日巡查	作业质量、人员到岗、车辆运行、平台数据	日常巡查＋暗访，问题拍照录像留证	现场指出、通知整改
月度考核	六个模块百分制评分	明查＋暗访，月度评分表汇总	按分扣款、约谈、终止合同判定
季度结算	15%质量考核金结算	按月度考核结果汇总	次月 15 日前支付/扣减
年度评定	全年考核综合评定	全年月度得分加权汇总	续签/终止、评优依据

第十七条　考核流程（闭环）：

环节	工作内容	时限要求	责任方
1 发现	日常巡查、暗访、平台数据、信访投诉发现质量问题	即时	考核实施组
2 通知	向乙方发出问题整改通知（书面/平台工单），明确整改要求	发现当日	考核实施组
3 整改	乙方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按通知限期（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乙方
4 复查	复查整改效果，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记入考核扣分/扣款台账	整改期满当日	考核实施组
5 汇总	每月汇总各模块扣分、金额扣减，形成月度考核评分表	次月 5 日前	考核实施组

6 运用	按评分结果执行扣款、约谈；按季度结算质量考核金；按年度评定续签	按本办法第五章规则	考核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考核信息化支撑：依托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实现考核数据采集留痕，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工单、复查结果、月度评分、扣款明细全程线上化；平台数据、无人机影像作为考核与争议核验的依据。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月度考核得分计算：（一）月度考核得分＝100 分－M1 至 M6 各模块扣分合计，单模块扣分超过模块分值上限的按上限计，不跨模块抵扣；（二）公园管理模块折算得分＝公园评分表得分×15%，保留一位小数后计入；（三）金额扣减项按第十六条台账单独累计，不参与月度得分计算。

第二十条 结果运用规则：

序号	情形	处理方式	依据
1	月度考核 90 分以下	每分扣 1000 元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2	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	每分扣 2000 元，并由环卫部门对承包方进行约谈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3	当年超过 3 次考核低于 80 分	终止合同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4	连续 3 个月中 15%质量考核金全部扣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5	年度考核未通过	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乙方须服务到下一个承包方接手为止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第一项
6	问题整改不到位并造成不良影响，或未通过甲方考核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二）
7	作业人数减少达到总人数 10%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终止合同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项备注
8	季度结算	每季度提留 15%质量考核金，按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第二十一条 约谈与整改升级机制：（一）首次低于 80 分，约谈项目专职经理，责令限期整改；（二）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限期整改承诺；（三）约谈记录、整改承诺纳入考核档案，作为终止合同、续签评定依据。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二条 奖惩事项：

序号	奖惩事项	标准	依据
1	信息发布：每月至少撰写一篇与徐霞客环卫运营相关的信息，在镇级或镇级以上公众号、自媒体发布	月均数量不达标的，每少一篇扣 2000 元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2	信息发布奖励：被无锡市级公众号、媒体平台录用转载	奖励 1000 元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3	信息发布奖励：被无锡市以上公众号、媒体平台录用转载	奖励 2000 元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4	环境卫生高质量月度考核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	出现一次扣 2000 元；两次以上扣 5000 元；年内达到 4 次对中标单位约谈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项

第七章　考核档案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核实施组按“一项目一卷宗”建立考核档案，归档内容：日常巡查记录及影像证据、整改通知单及复查记录、月度考核评分表、金额扣减台账、约谈记录与整改承诺、季度结算记录、年度评定报告。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合同期满后两年。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领导小组书面申请复核并提交佐证材料；考核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果，复核期间不影响扣款与整改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扣分、扣款有争议的，以巡查影像、平台留痕、无人机影像等客观证据为准；双方对证据认定不一致的，提请考核领导小组裁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招标文件、合同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为体系化落地文件，不改变招标文件与合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摘要

一、作业时间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实行 12 小时（约定重点区域 18 小时）动态保洁，每日第一遍清扫作业应于 6:30 前结束，下午应于 13:30 前结束，并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

二、垃圾收运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分类亭及时清洗消杀，杜绝混收混运；化粪池定期清理，防止满溢。

三、绿化养护要求：绿地植物保存率（栽植成活一年以上）达到 95%，道路沿线绿地因车辆撞击等破损、残缺的，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24 小时内修复；病虫害防治及时。

四、河道保洁要求：霞客湾水系连通河道保洁，保持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落叶、水藻等；落实福寿螺专项治理（成螺密度≤1 只/㎡，繁殖期 5—8 月卵块清除率≥95%）。

五、公园管理要求：实行 24 小时公园值班制度，做好环卫保洁、公厕管理、安全秩序、台账资料和投诉回复。

六、智慧环卫平台要求：配套建设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所有权归乙方），专人专职常态化驻场运维，与市级平台无缝对接；建立“日巡查、周汇总、月研判、季复盘”机制。

七、无人机巡飞巡检要求：足额配备合规无人机及专职操作人员，取得民用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持证合规作业，留存完整影像取证资料。

八、作业规范要求：环卫工人规范着装、文明作业；车辆统一涂装、按规范作业；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台账并报甲方审批。

九、管执联动要求：

（1）偷倒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与线索移交：乙方在日常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过程中，发现道路遗撒、不明来源建筑垃圾堆积或可疑运输车辆，第一时间拍照取证（时间、地点、车辆特征等）并迅速将线索移交城管中队，配合对辖区工地、消纳场进行排查；

（2）厨余垃圾收集处理闭环监管：乙方收运厨余垃圾时严格落实分类质量检查责任，发现餐饮商户、食堂等产生单位混投混放、私自交由无资质方收运等违规行为，立即拒绝收运、现场劝导记录并上报城管中队介入查处；依托数字化平台信息共享，定期向城管中队反馈各片区情况；

（3）应急保障快速响应：双方共同制定应对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接到指令后按规定时间（如 1 小时内）迅速调配人员、车辆和设备抵达现场开展作业，并配合城管中队现场处置。

十、费用及损耗责任：本项目所有保洁范围内的用水、用电、汽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日常使用、清理等过程中垃圾桶被盗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更换。

十一、完整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本合同附件仅为摘要；招标文件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三：人员配置与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最低 361 人）：

1、原环卫所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接收（管理人员除外），具体为：压机操作员 4 人、驾驶员 11 人、跟车员 10 人、公厕保洁员 8 人、洗桶工 6 人、有机垃圾分拣员 3 人、路段保洁员 47 人、工业园区保洁员 9 人、门卫 2 人，合计 100 人；其他作业员工优先录用。

2、中标后一个月内人员全部配置到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应保险，提供符合缴纳社会保险金人员的办理及缴纳证明材料；工资待遇不低于原标准，12 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

3、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超龄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凡超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必须承诺购买工伤保险费及明确额度。

4、承包后半年内环卫作业用工人数不得少于 361 人；半年以后因机械使用效率提高，人员减员不得高于 5%，环卫作业用工人数不得少于 343 人。

二、车辆设备配置要求（158 辆）：

1、下列 8 类重要车辆必须全部为自有车辆（以销售发票为准）：垃圾转运车、垃圾收集车、大型道路洗扫车、多功能抑尘车、高压洒水车、大型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护栏清洗车、吸污车。

2、其余车辆及设备可自有或租赁，车型、数量、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到位。

3、所有车辆按甲方要求统一涂装标识；专用车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4、L4 级无人智能清扫车进场前须取得市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证明。

5、乙方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接收采购人的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并做好基础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完整配置清单以招标文件第三章及乙方投标文件《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为准。